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团粤联发〔2019〕28号

---

## 关于开展广东大学生“青马工程”培训班 学员深入省定贫困村进行社会实践 活动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扶贫办（局）、学联，各高校团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深度融合，教育引导广东大学生“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以下简称“青马学员”）投身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在基层社会治理和深度社会实践中深化对国情、社情、民情的认识，为决胜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努力培育堪当时代重任、具有家国情怀的新时代青年马克思主义者队伍，为党组织源源不断输送新鲜血液和为党培养治国理政的青年政治骨干，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广东省学生联合会联合开展广东大学生“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深入省定贫困村进行社会实践活动试点工作。

### **一、试点活动形式**

面向省内研究生培养高校开展试点工作，选拔一批全日制在校“青马学员”（含省级、校级、院级），前往省定贫困村进行社会实践，实践锻炼时间为期一年（第一期截止至2020年7月）。实践期间，要求“青马学员”利用寒暑假或实习期前往省定贫困村进行实践锻炼（累计总时长原则上为30—50天，可根据实际情况连续驻村或分阶段驻村），协助村党团组织和驻村工作队开展工作，在校期间在线配合贫困村党团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 **二、试点单位范围**

经研究，确定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广东金融学院、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五邑大学等15所高校（详见附件1）作为2019至2020年开展广东大学生“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深入省定贫困村进行社会实践活动试点单位。

### **三、试点工作要求**

#### **（一）试点高校**

1. 试点高校要做好“青马学员”基层实践锻炼前的思想政治工作，对通过选拔的“青马学员”进行岗前培训，原则上应涵盖国情社情教育、精准扶贫政策、安全风险防范等方面，培训后方可前往省定贫困村进行社会实践活动。

2. 试点高校要做好“青马学员”基层实践期间的跟踪培养工作，为参与实践的“青马学员”配备指导老师，全程跟踪指导社会实践工作，并及时跟进、记录“青马学员”集中实践锻炼期间的思想动态、工作情况及生活状态，实践结束后须进行结业考评。

3. 试点高校要做好“青马学员”基层实践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明确安全责任人，落实安全报告机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为“青马学员”配套专门经费、购买人身保险，协调解决学员的食宿交通等问题，确保学员顺利完成基层实践锻炼任务。

## （二）省定贫困村

省定贫困村党团组织要加强对“青马学员”在实践锻炼期间的指导帮助，做好“实践导师”，并积极支持试点高校开展工作，关心关爱“青马学员”的工作生活情况，协助试点高校解决食宿交通等后勤保障问题。

## （三）“青马学员”

1. “青马学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尊重地方干部主体地位，自觉服从村党团组织工作安排，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乡村振兴的重大战略部署，在社会实践中增强对基层的认识和感情，不断提升使命感、责任感。

2. “青马学员”要坚持扎根基层，学习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积极协助驻村干部深入农村、深入群众，发挥专业优势，助力服务三农和基层社会管理等工作。

3. “青马学员”要增强安全和风险意识，严格遵循学员工作守则（见附件2），认真落实思想定期汇报、工作动态上报的规定，通过深入基层磨砺坚定意志、锤炼过硬本领。

各级共青团组织、各级扶贫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积极协调相关高校和相关省定贫困村做好“青马学员”基层社会实践工作，关心帮助“青马学员”更好地投身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在工作对接、条件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大学生骨干的成长成才和服务基层创造良好的条件和氛围，为党培育堪当时代重任、具有家国情怀的新时代青年马克思主义者队伍。

#### **四、其他事项**

1. “青马学员”基层实践锻炼期间不领取薪酬，因工作产生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所在省定贫困村实报实销（不含餐费和往返学校的交通费）。

2. 团省委将提供相关业务培训，并设立“青马学员”基层实践锻炼专项工作经费，按照人均2000元拨付至试点高校，各试点高校配套经费人均不低于2000元。团省委专项工作经费和试点高校配套经费主要用于补贴“青马学员”实践锻炼期间的餐费和往返学校的交通费。

3. 各试点高校要做实“青马学员”的后续管理和培养工作，将优秀“青马学员”纳入重点培养对象，重点做好应届毕业“青

马学员”教育引导工作，给予必要指导、关心帮助，积极鼓励、动员“青马学员”毕业后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奉献青春、建功立业。试点高校党委整体统筹学校“青马学员”人才队伍建设。

- 附件：1. 广东大学生“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深入省定贫困村进行社会实践活动试点单位
2. 广东大学生“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深入省定贫困村进行社会实践活动工作守则

联系人：辛琦、魏俊宇

联系电话：020—87195612

工作邮箱：tswxxb3@163.com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2019年10月17日

附件 1

## 广东大学生“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深入 省定贫困村进行社会实践活动试点单位

序号	高校名称	拟安排学员数量
1	华南理工大学	15
2	华南农业大学	10
3	广州中医药大学	4
4	华南师范大学	13
5	广东工业大学	20
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
7	广东财经大学	10
8	广东医科大学	15
9	广东海洋大学	12
10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13
11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10
12	广东金融学院	7
13	深圳大学	10
14	南方科技大学	3
15	五邑大学	15
总 计		177

## 附件 2

# 广东大学生“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深入 省定贫困村进行社会实践活动工作守则

1. 按要求开展驻村工作，每次赴贫困村均需向学校报批，征得学院和学校团委同意，才能赴贫困村开展工作；
2. 尊重地方干部主体地位，服从当地党团组织工作安排；
3. 注意人身安全，外出报备，晚上不独自外出，不私自去荒郊野外活动，警惕山洪、滑坡等自然灾害，避免毒虫（蛇）叮咬；
4. 深入农村，深入农户，强化向人民群众学习的意识；
5. 主动配合驻村干部完成扶贫信息系统上报工作，协助驻村工作队走村入户服务贫困群众；
6. 做好驻村工作日记，及时总结；
7. 定期向当地党团组织汇报近期工作，每季度向驻村干部和学校团委提交书面思想汇报及工作总结；
8. 坚持驻村期间每日向学校团委报平安。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7日印发

---

(共印70份)